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黔狱刑执〔2024〕108号

罪犯朱炳华，男，1966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，因故意杀人罪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现刑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48年12月21日，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该犯现因患：1. 右肺上叶前段中央型肺腺癌 cT4N2M1cIVB期 纵膈淋巴结、肝脏多发、颅内多发、右侧第8后肋骨转移；2. 左侧顶叶转移瘤并出血；3. 上腔静脉综合征；4. 阻塞性肺炎；5. II型呼吸衰竭。短期内有死亡风险。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朱炳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1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发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

抄送：同级人民检察院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、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